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方支付或中國支付通證券之邀請或收購建議。



## 聯合公告

### 東方支付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有關東方支付的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支付」）與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支付通」）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6月10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東方支付透過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不超過11,8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ii) 因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定義見該聯合公告）（假設兌換權（定義見該聯合公告）獲悉數行使）導致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被攤薄而視作出售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

東方支付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已於2020年6月26日進行。

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成功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東方支付、中國支付通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及與東方支付、中國支付通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並無就控制東方支付採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 對東方支付的股權結構產生的影響

於可換股債券按初始兌換價每股東方支付股份0.15港元獲悉數兌換後可予發行的東方支付股份總數為79,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相當於東方支付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9%及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32%（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止期間，東方支付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其他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方支付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東方支付股份。下表說明東方支付於以下日期的股權結構(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東方支付的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東方支付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東方支付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股東				
美雅 (附註1)	325,000,000	32.50	325,000,000	30.12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57,500,000	15.75	157,500,000	14.60
承配人	—	—	79,000,000	7.32
其他東方支付公眾股東	517,500,000	51.75	517,500,000	47.96
<b>總計</b>	<b><u>1,000,000,000</u></b>	<b><u>100</u></b>	<b><u>1,079,000,000</u></b>	<b><u>100</u></b>

附註：

1. 美雅由中國支付通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支付通被視為於美雅所持有的325,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由余振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振輝先生被視為於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157,5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蔡曉華女士為余振輝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曉華女士因其配偶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157,5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

## 有關東方支付的配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產生的估計開支後）約為11,65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東方支付現有業務營運、發展及擴展的一般營運資金。此外，誠如先前所披露，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可助力及維持其未來發展的商機。因此，東方支付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約9,000,000港元用於在亞太地區尋求線上線下支付相關業務的投資機遇，以多元化及擴展其現有商戶收單業務；及(ii)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部分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曉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茜

香港，2020年6月2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方支付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林曉峰先生；(ii)非執行董事熊文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支付通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嚴定貴先生、宋茜女士、宋湘平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劉亮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東方支付及中國支付通各自的資料，東方支付董事及中國支付通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東方支付董事及中國支付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分別於東方支付網站[www.ocg.com.hk](http://www.ocg.com.hk)及中國支付通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http://www.chinasmartpay.com)刊載。